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佑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499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易字第11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佑犯毀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罪2罪，犯罪目的單一，行為有局部同一性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抒發情緒，竟持磚塊朝超商大門玻璃丟擲、以腳用力踢踹，而為本案恐嚇及毀損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心理畏懼及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無足取；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之結果及原因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0-31頁）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告、公訴人及告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31-32頁）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未查，扣案之磚塊1塊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固為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5頁反面），惟該磚塊係被告隨地而撿，難認屬被告所有，亦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499號

被 告 陳信佑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○

01 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陳信佑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
07 ○○村000號萊爾富超商前，持磚頭向上開超商大門玻璃丟
08 擲，致該玻璃表面凹陷刮損致不堪用，陳信佑復朝該大門用
09 力踢踹，以暴力行動恐嚇該超商店長林卉潔，致林卉潔心生
10 畏懼。

11 二、案經林卉潔訴請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訊據被告陳信佑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卉潔於警詢時之指
14 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112年裝潢估價單、大門毀損
15 相片（含磚頭）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16 犯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、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22 檢 察 官 洪期榮